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年11月18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4日12:3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情请查阅附件《章程修正案》及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 年 11 月修订）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 11 月修订）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14 年 11 月修订）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其他指定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其他指定场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利润分配事项；</p> <p>(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第五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p>

		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

	<p>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